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建设罚告〔2025〕29号

姓名：仲维康

公民身份号码：91440400586338251E

住址：江苏省沭阳县塘沟镇东渡村九组79号

本单位于2025年5月6日对你所在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是对沭阳县三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你所在单位沭阳县三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允许沈阳智联达商贸有限公司以其名义承揽珠海铁建广场项目幕墙工程裙楼外围幕墙劳务工程。以上事实有：1.《违法事项线索移送函》（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5〕545号）及附件；2.《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建设协调〔2025〕9、10、11号）；3.《询问（调查）笔录》；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珠海铁建广场项目幕墙工程裙楼外围幕墙劳务分包合同》；6.《最终结算协议》；7.《装饰公司劳务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花名册》；8.银行流水；9.《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建设协调〔2025〕26号）；10.《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12.《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13.《珠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14.企业资质查询记录；15.《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11月29日张太忠）；16.《建筑外墙装修工程安装合同》；17.《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12月5日曾照同）；18.《协助调查函》（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1477号）；19.工商内档等证据证实。

你所在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之规定。

根据你所在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D301.61：“从轻：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所

在单位未造成危害后果，你所在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你所在单位沭阳县三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款数额（¥201152.04）5.5%的罚款，即罚款壹万壹仟零陆拾叁元叁角陆分（¥11063.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6-8930553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1月10日